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0 年 1 月 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	2020 年 2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7、《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0 年 6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忠实履行义务，并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

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